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19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1986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1986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19866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41986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0月1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